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8月2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之父母親職功能薄弱而有照顧疏

01 忽，致受安置人腦傷，且其家親屬暫無替代照顧受安置人之
02 意願，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臺北市家防中心已於民國11
03 4年2月25日10時21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鈞
04 院裁定延長安置。考量現階段監護人親職能力尚待提升，聲
05 請人將持續改善監護人之親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
06 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7 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歲，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89號裁
09 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27日止，此有聲請人所
10 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11 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12 告書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9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
13 而受安置人作息及飲食狀況尚屬正常，經醫師觀察評估其肌
14 肉及身體發展雖較緩慢、稍左右不協調，然透過早期療育已
15 明顯進步中。回診檢驗受安置人有腦室擴大，目前暫未能確
16 定影響發展之範圍，需2、3個月回診一次。受安置人與照顧
17 者尚能建立正向依附及互動，受照顧狀況良好。觀察受安置
18 人鮮少哭鬧、好照顧，且排便狀況穩定並能睡過夜。安置後
19 受安置人之父態度積極，接受安置人返家之意願高，對未來
20 照顧安全，其父表明除持續提升自己及其母親職能力外，也
21 將申請保母或托嬰中心協助，避免再發生意外事件。其母亦
22 期待能接受安置人返家，因此目前配合本中心處遇，建立適
23 當親職觀念，並持續增進照顧技巧與能力，積極練習餐食製
24 作及沐浴等育兒技巧。此次安置期間由其父母主要參與會
25 面，偶其外祖父母亦共同會面，過程中觀察其父照顧能力仍
26 較案母佳，然現其父也主動邀請其母學習育兒知能，並從旁
27 協助。115年3月20日至3月23日安排返家探視，觀察此次返
28 家探視期間受安置人臉部遭蚊蟲叮咬、泛紅破皮，左胸前亦
29 有泛紅破皮之情形，其父母回應臉部為遭蚊蟲叮咬，胸前則
30 可能因蚊蟲叮咬致水泡，或衣物摩擦、嬰兒背帶摩擦、大人
31 抱起時反覆摩擦造成胸前破皮，照顧品質欠佳，後續社工與

01 安置單位討論後已協助就醫檢查，確認非燙傷，因此當下安
02 排過敏源檢測。此次事件後社工已提醒父母留意照顧環境，
03 並即刻要求父母購買蚊帳或嬰幼兒驅蚊產品，同時需安裝監
04 視器，以利有需求時確認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目前已暫停
05 返家探視，直至上述物品準備完善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
06 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
07 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親
08 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及評估，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
09 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
10 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
11 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
12 行。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曾羽薇